附件6.1

泰安市信用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20版节选）

| 序号 | 实施  单位名称 | 应用  类别 | 应用  事项 | 激励对象 | 激励措施 | 责任单位 | 制度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日常  监管 | 人才引进 |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给予相关支持 | 人才  交流中心 |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
| 2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日常  监管 | 社会保险登记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 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 社保中心 |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
|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3、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 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  服务 |
| 3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日常  监管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3、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 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 社保中心 |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
| 4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日常监管 | 社会保险费缴纳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 社保中心 | 1、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2、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3、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 4、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5、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6、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
| 1、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3、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4、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5、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AA级企业。 | 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
| 5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其他 |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考虑优先选择企业试点 | 有关处科室单位 |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

附件6.2

泰安市信用联合惩罚措施清单（2020版节选）

| 序号 | 应用  类别 | 应用事项 | 惩戒对象 | 惩戒措施 | 责任单位 | 制度依据 |
| --- | --- | --- | --- | --- | --- | --- |
| 人社部门作为惩罚措施实施主体事项 | | | | | | |
| 1 | 日常监管 | 社会保险登记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社保中心 |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 2 | 日常监管 |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社保中心 |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 3 | 日常监管 | 社会保  险费缴纳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社保中心 |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 4 | 其他 | 申请享受  优惠政策 |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 限制 | 有关处科室单位 |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
| 5 | 日常监管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  期限 | 劳动监察 |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3、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
| 6 | 日常监管 | 社会保险稽核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  期限 | 社保中心 |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3、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
| 7 | 日常监管 |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  期限 | 规划综合科（基金监管科） |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3、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
| 8 | 日常监管 | 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社保中心 |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 9 | 日常监管 | 厘定保险费率 |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参考 | 社保中心 |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
| 10 | 日常监管 | 新的重大  项目申报 |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限制 | 有关处科室单位 | 1、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
| 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 暂停审批 |
| 11 | 资金支持 | 公益性岗位  补贴申领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就业  人才中心 | 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2、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3、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4、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5、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运行〔2017〕1553号）  6、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7、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8、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参考 |
| 11 | 资金支持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就业  人才中心 |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2、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6、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
| 12 | 资金支持 |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就业人才中心 |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7、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8、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9、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5、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
| 12 | 资金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就业人才中心 | 16、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8、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9、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20、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1、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
| 12 | 资金支持 |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就业人才中心 |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 参考 |
| 13 | 资金支持 |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就业人才中心 |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7、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8、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9、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
| 13 | 资金支持 |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 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就业人才中心 | 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5、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16、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18、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9、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20、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21、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 参考 |
| 14 | 资金支持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2、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3、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4、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5、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6、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7、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8、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9、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10、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11、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2、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3、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4、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就业人才中心 | 1、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5、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6、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7、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8、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9、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0、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1、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2、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3、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4、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
| 14 | 资金支持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 “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参考 | 就业人才中心 | 15、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6、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17、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9、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0、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 15 | 资金支持 |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参考 | 就业人才中心 |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2、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3、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5、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6、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7、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8、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 15 | 资金支持 |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就业人才中心 |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2、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6、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 16 | 资金支持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就业人才中心 | 1、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4、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5、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6、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7、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8、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9、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0、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
| 16 | 资金支持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参考 | 就业人才中心 | 11、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2、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3、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4、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5、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16、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17、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18、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19、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0、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1、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 17 | 资金支持 |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 | 1、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2、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3、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4、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5、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6、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7、最高人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8、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9、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10、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1、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12、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 | 审慎性参考 | 就业  失业科 | 1、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2、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2018〕277号）  3、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4、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5、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6、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7、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8、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9、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0、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1、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2、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3、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
| 17 | 资金支持 |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 | 13、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14、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6、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7、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8、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9、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20、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2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2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23、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审慎性参考 | 就业  失业科 | 14、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5、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6、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7、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8、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19、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0、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21、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22、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23、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
| 18 | 资金支持 |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 1、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2、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3、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 审慎性参考 | 人才交流中心 | 1、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2、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3、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4、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946号）  5、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6、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7、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
| 1、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 2、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 |
| 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 |
| 18 | 资金支持 | 青年见习  补贴申领 | 1、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4、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5、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6、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7、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8、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9、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0、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11、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2、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13、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4、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人才交流中心 | 8、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9、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10、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1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2、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13、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5、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16、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17、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20、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2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
| 19 | 录用晋升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3、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4、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5、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6、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7、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8、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9、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10、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11、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12、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13、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14、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15、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16、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17、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 限制 | 事管科 | 1、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2、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号）  3、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4、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6、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7、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8、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9、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10、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2018〕277号）  11、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  12、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  13、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4、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5、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6、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  17、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
| 19 | 录用晋升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 18、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19、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20、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 | 重要参考 | 事管科 | 18、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19、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  20、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77号） |
| 20 | 录用晋升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 | 统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 重要参考 | 事管科 |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

附件6.3

泰安市信用联合惩罚措施清单（2020版节选）

| 序号 | 实施单位名称 | 应用类别 | 应用事项 | 惩戒对象 | 惩戒措施 |
| --- | --- | --- | --- | --- | --- |
| 人社部门提供惩罚对象名单事项 | | | | | |
| 1 | 中共泰安市 委组织部 | 录用晋升 |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2、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或者重要参考 |
| 2 | 中国共产党 泰安市委员会宣传部 | 表彰评优 | 推荐山东省对外传播奖参评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
| 3 | 中国共产党 泰安市委员会宣传部 | 表彰评优 | 推荐省文明单位、文明社区评选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不得参加，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
| 4 | 中共泰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许可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 5 | 泰安市总工会 | 表彰评优 | 评选国家、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已经获得的按程序及时撤销 |
| 6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泰安市委员会 | 表彰评优 | 在规定年度面向全市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年志愿者评选年度泰安市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规定年度推荐省级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不得授予，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
| 7 | 泰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 | 日常监管 | 高消费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 |
| 8 | 泰安市财政局 | 日常监管 | 获取政府资金支持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暂停或取消 |
| 9 | 泰安市财政局 | 日常监管 |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参考、限制、中止或终止 |
| 10 | 泰安市财政局 | 其他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或禁止 |
| 11 | 泰安市财政局 | 其他 |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 |
| 12 | 泰安市财政局 | 其他 | 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 13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日常监管 | 对勘察设计活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等24类建筑业行为以及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等4类建筑业职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
| 14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标投标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 1、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2、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 |
| 15 |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 其他 |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 |
| 16 | 泰安市水利局 | 日常监管 | 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或者禁止 |
| 17 |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 表彰评优 | 表彰和奖励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
| 18 |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表彰评优 | 卫生健康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
| 19 |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表彰评优 | 对山东省敬老文明号、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敬老模范个人、山东省模范老人的奖励 |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
| 20 |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日常监管 |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64类医疗卫生行为的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加大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
| 21 | 泰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日常监管 | 任职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 22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分局 | 日常监管 | 推动金融机构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业务许可；设立保险公司、参股、收购商业银行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参考 |
| 23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分局 | 行政许可 | 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 24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分局 | 其他 | 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机构境外设立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 25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分局 | 其他 | 限制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高额保险产品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 |
| 26 | 泰安海关 | 日常监管 | 申请办理通关业务 | 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2、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
| 27 | 泰安海关 | 日常监管 | 海关认证企业监管 | 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2、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
| 28 | 泰安海关 | 日常监管 | 申请优惠性政策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参考 |
| 29 | 泰安海关 | 日常监管 |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 1、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2、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限制或不予通过 |